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帆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易明医药、公司、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高帆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高帆向北京福好协议转让其所持易明医药 43,855,883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易明医药总股本的 23.00%）的行为
受让方、北京福好	指	北京福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 年 5 月 31 日，北京福好与高帆签署的《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高帆持有的易明医药 43,855,88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高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68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是，取得美国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合计持有易明医药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原因系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资本规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经营需要或财务安排，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帆先生持有易明医药 48,800,38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9%。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帆先生持有易明医药 4,944,4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高帆先生，与北京福好签署《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福好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受让高帆先生持有的合计 43,855,883 股易明医药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0%。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签署主体

转让方：高帆

受让方：北京福好

2、签署时间

北京福好与高帆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3,855,883 股流通股份，占目标公司

总股份（190,677,750 股）的 23.00%（“标的股份”），按照 15.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总转让价款为 662,223,833 元（“股份转让价款”）。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系以目标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行业表现、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任何导致对股份转让价款减损的事项且双方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股份转让价款相应调整。

（2）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中国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作为持有标的股份的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根据目标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载明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55,542,076.29 元，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目标公司全部股东依法享有，若受让方已经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成为目标公司合法股东，则受让方依法按照持股比例享有上述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鉴于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故《股份转让协议》2.3 条约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除外。

（3）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进行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前述事项产生的孳息/衍生的股份、权益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受让方享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的数量相应调整（受让方自己选择不进行调整的除外），但股份转让价款不做调整；如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向转让方就标的股份分配或宣布分配利润事项，该部分利润归受让方享有，为便于操作，受让方有权在应付转让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予以抵扣，但该等抵扣不应影响股份转让价款全额计作转让方的应纳税所得额。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划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人民币 18,691,395 元（以下简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由转让方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2、交割先决条件及交割

（1）交割先决条件

标的股份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获得

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① 受让方已在转让方的配合下完成对集团公司及标的股份商业、财务及法律等的尽职调查，且前述尽职调查结果与集团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及转让方向受让方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受让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有权不予认可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② 在尽职调查完成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未尽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如涉及）；

③ 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涉及）；

④ 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

⑤ 受让方已收到转让方出具的不谋求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⑥ 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受让方取得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集团公司合法正常经营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⑦ 转让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所得税，并向受让方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

⑧ 转让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在重大方面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误导性的；转让方未重大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和其他全套交易文件约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

⑨ 在《股份转让协议》第 3.1.1 项至 3.1.8 项全部得到满足后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 3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签署《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若双方逾期未能共同签署确认函，在一方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前述条件均已满足且另一方无相反证据的，则视为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2）交割

①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于具备申请条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申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的办理材料。

② 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

及受让方应共同向中证登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③ 在交割日后且受让方已经实际支付 90%股份转让价款的，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1) 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1 亿元（“首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2)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于《股份转让协议》第 3.1 条所述交割先决条件（第 3.1.7 条除外）全部得到满足或获得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20%（132,444,767 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同时，受让方还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20%（132,444,767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由转让方用于缴纳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4.2.1 条支付至共管账户的金额和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的金额合计为“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缴纳本次交易的相关税款后将缴税凭证交付受让方，视为《股份转让协议》第 3.1.7 条约定之交割先决条件满足。

(3)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

自标的股份已于中证登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的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该金额与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和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股份转让价款的 90%（即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 231,111,916 元），且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将共管账户已实际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释放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4) 尾款

自《股份转让协议》第 5.1 至 5.7 条约定的事项全部达成或经受让方书面豁免后的 3 个工作日，受让方应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 10%，即：66,222,383 元）全部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4、交割后目标公司治理安排

(1) 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维持目标公司现有董事会 7 席数量不变

的情况下，转让方承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提交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就该等议案投赞成票以及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一切必要行动）促使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进行如下调整：

由受让方向目标公司推荐 3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转让方向目标公司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受让方确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及条件。

（2）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承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董事会提交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上就该等议案投赞成票以及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促使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如下调整：

① 委任受让方所提名的人士任职目标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② 目标公司 2 名关键人员应继续留任以负责经营现有业务板块，其中一位关键人员的职务可给予集团公司副总裁级别的职务，负责分管集团公司现有业务板块；

③除《股份转让协议》5.2.2 项下所约定的人士外，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的需求敦促其委派或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辞去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受让方承诺，本次交易交割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将保持转让方对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日常事务独立经营管理权，应当为转让方继续经营现有业务板块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组织架构、人员聘请、经营资金等方面采取相应合理措施协助转让方和目标公司进行现有业务板块的经营），维持现有业务板块的财务管理模式、销售政策，并保持现有业务板块正常营运所需的必要流动资金。

（4）受让方承诺，交割日后，转让方拥有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独立运营权，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现有业务板块团队人员的薪酬体系（含薪酬、已披露且已生效的股权激励）、调动与管理；负责现有业务板块的市场开拓；保持现有业务板块的财务管理模式（含经营资金支持）、经营资金和销售政策，现有业务板块独立财务核算。

5、过渡期安排

(1)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转让方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及保证，不损害集团公司的利益，并应促成集团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经营，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过渡期间内，转让方应当促使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开展业务，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持商业组织完整，保持集团公司拥有的或使用的所有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损耗除外）。标的股份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损益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且不因过渡期损益对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作任何调整。

6、排他性承诺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受让方实际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 180 日内，除非《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或提前终止，未经受让方事前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股份或作出同意前述行为的承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洽谈关于直接或间接处置集团公司股份或股权或获得集团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及安排或作出同意前述行为的承诺，或与任何第三方就前述事项或类似事项进行交易、磋商或谈判，亦不会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任何法律文件。转让方应要求集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员工和代表在适用的范围内遵守前述规定。

7、业绩承诺及补偿

(1) 在受让方保障转让方拥有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独立运营权的前提下，转让方就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在 2025、2026、2027、2028 年度（“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向受让方作出承诺。

(2) 在以下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5、2026、202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均不低于 3,000 万元（“承诺利润”）；2028 年度现有业务板块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均为正，且 2028 年会计年度财务表现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情形：

① 转让方能够独立运营目标公司的现有业务；

② 为目标公司开展现有业务之目的，应转让方的合理要求，受让方应当协

助或配合完成开展现有业务所需的内部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或配合审批并通过各项流程申请、取得法定代表人或相关审批人的签字、完成各类印鉴（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的用印程序；

③ 在财务合规的前提下，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尊重现有业务板块的各项财务指标惯例，维持已有各项财务指标在过去 5 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水平，如有变化，上述指标在平均值范围内上浮不超过 10%；

（3）如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中任一年度内出现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的情形，转让方应以现金在目标公司所聘请审计机构就该年度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所实现业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后的 15 日内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转让方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款金额=该年度承诺利润-现有业务板块在该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因转让方向受让方履行上述补偿义务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转让方承担。

（4）就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应实现的营业收入，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中每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经目标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营业收入均不低于 6 亿元（“承诺营收”）。

如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高于承诺营收的 90%，则转让方无需向受让方进行补偿；若低于 90%，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做适当补偿，具体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

（5）为避免疑义，以上承诺净利润、承诺营收，以及 2028 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均以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为基础进行独立核算和考核，不包含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目标公司新增对外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的盈亏（如有），目标公司后续资本运作所取得的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如有），以及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目标公司新增融资或其他事项而导致的的目标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变化（如有）。

（6）业绩承诺期内的财务指标的实现情况，由经双方一致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确定。

（7）若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内实现的扣非归母

净利润超过 3,000 万元且当年度销售收入的回款比例约 80%，双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就该年度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所实现业绩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后的 30 日内，由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对现有业务板块核心经营团队进行奖励。奖励金额=（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在该年度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3,000 万元）*30%，并按照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实际回款比例等比例发放。

业绩承诺期内，若实际发生超额业绩奖励的，在计算业绩实际实现金额时，应以扣除该业绩奖励对净利润影响后的业绩作为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实际实现的业绩。

（8）转让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其减持所持有的剩余股份应当以目标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为前提。在目标公司某一年度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转让方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当年有权减持其所持有的剩余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

8、协议的生效

（1）《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后自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

（2）《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受到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福好将拥有上市公司 43,855,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0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高帆变更为北京福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高帆变更为姚劲波。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

七、本次权益变动其他需披露事项

（一）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北京福好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北京福好的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 181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易明医药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高帆

2025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高帆

2025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6号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帆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8,800,382股 持股比例：25.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4,944,499股 变动比例：23% 变动后持股比例：2.5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经营需要或财务安排，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高帆

2025 年 月 日